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致各位非登記股東：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本公司回條（「公司通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為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以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供日後通訊之用，閣下須給予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代理人有關指示。請向中介人/代理人查詢詳細程序。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ecomhk@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a)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b) 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2024年1月29日

註：

-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發出。非登記股東指將其持有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